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慈善总会

苏慈〔2018〕32号

关于开展2018年 “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倡导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良好道德风尚，充分发挥公益慈善在救急救难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全省脱贫攻坚。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经和有关单位研究商定，于9月5日全国第三个“中华慈善日”前后，在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开展“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现就开展“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是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向急需帮助的困难群众伸出援手、奉献爱心，携手助力精准扶贫，共创幸福美好江苏。活动所募善款全部用于慈善精准扶贫，重点是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大病患者、孤儿、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困群体进行救助。单位和干部职工的捐赠也可以用于本单位对口扶贫点特困群众的精准帮扶。

二、时间安排

整个活动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8月中旬，召开协调部署会议。二是宣传发动阶段。8月中下旬，由省委宣传

部、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计委、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工商联和省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8年“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发出倡议书。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掀起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的热潮。三是善款募集阶段。9月初，在“中华慈善日”之前，各单位根据情况，组织开展捐赠活动。9月中旬完成捐赠善款的汇总工作。四是总结阶段。“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结束后，在媒体公示捐赠明细，接受社会监督，并由捐赠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三、组织分工

这次“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涉及面广、参加单位多，主要采用集中部署、分条线组织实施的方法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一）省委宣传部负责“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宣传统筹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宣传机关党员干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的感人事迹，鼓励人人参与慈善精准扶贫捐赠活动。

（二）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的捐赠活动，由

省级机关工委负责；在宁省属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在宁部、省属高校的捐赠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在宁省属卫生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卫计委负责；在宁省属金融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驻宁部队的捐赠工作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在宁省工商联会员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工商联负责。以上在宁单位凡当年已参加南京市“慈善一日捐”活动的，不再开展募捐活动。各部门、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在计划安排时间内将个人捐款和集体捐款集中后统一汇至江苏省慈善总会。

（三）有关条线单位的宣传和捐赠工作分别由各牵头部门组织，根据活动进展情况，适时召开条线各单位负责人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明确活动要求，在此基础上由各单位分别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四、善款接收办法

各单位的捐赠款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单位地址、汇款人姓名，江苏省慈善总会在收到捐款后将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邮寄至汇款单位。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慈善总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31020188000005984

五、活动要求

（一）领导带头，率先垂范。认真践行执政为民、慈善爱民理念，把这次“精准扶贫·慈善一日捐”活动作为学习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具体行动。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党员干部带头捐赠，发挥表率作用，用实际行动向困难群众奉献爱心，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二）自愿捐赠，量力而行。此次慈善捐赠活动以个人捐赠为主，也可由单位集体捐赠。各单位在开展捐赠活动中，一定要注重宣传，讲清意义，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重在形成全社会互助友爱的社会风尚。企业单位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江苏省慈善总会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捐赠善款的管理。在交接过程中，要明确有关部门和专人负责，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由江苏省慈善总会负责向捐赠人和捐赠单位开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捐赠收据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善款捐赠明细和使用情况，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慈善精准扶贫捐赠活动阳光透明、规范运作。

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联系人及电话：

戎燕华（025）86638566，13913883580

黄月梅（025）83590680，13770834600

(此页无正文)



2018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精准扶贫 慈善捐赠 通知

报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

发送：省级机关各单位、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院校、驻宁部队
